

實踐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01 年 06 月 12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7 月 25 日臺高(二)字第 101013948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各系(所)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前二款應修課程及資格考核，應依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資格考試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各系(所)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
- 第五條 各系(所)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核事宜。資格考核方式、考試科目由各系(所)訂定，並明列於各系(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中。
- 第六條 各系(所)第一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提交資格考核成績於教務單位並登錄於歷年成績表。
-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未在所屬系(所)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 第八條 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